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建築法規定，詳述實施建築物室內裝修時，應委由何資格者辦理，及在執行中應遵守那些規定？（25分）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發現其原有使用或原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，試依區域計畫法及其子法，詳述政府得採行之處理措施。（25分）
- 三、試詳述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、種類及其取得方式。（25分）
- 四、試比較營造業法之「統包承攬」、「聯合承攬」，與政府採購法之「統包招標」、「共同投標」用語之定義與重點內容異同。（25分）